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5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

王锦霞

张金鑫

廖圣林